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和承诺

鉴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飞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公司/本人是否涉及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 本公司/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上交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针对本人/本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3. 本公司/本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任何潜在、可预见的或/和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公司/本人特此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和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实际控制人：

沈黎明

姚勤

吴有毅

日期： 年 月 日